附件1

**上海市企业资产（股权）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**

**申报事项操作规程**

**事项名称：资产（股权）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**

**申报依据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09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（股权）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）

分局工作要求：

**一、受理时间**：

各税务分局受理部门应在企业资产（股权）划转完成日相对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，受理企业资产（股权）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。

**二、受理资料**：

1. 《居民企业资产（股权）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》

2. 资产（股权）划转总体情况说明，包括基本情况、划转方案等，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；

　　3.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资产（股权）划转合同（协议），需有权部门（包括内部和外部）批准的，应提供批准文件；

　　4.被划转资产（股权）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；

　　5.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（股权）的说明（需附会计处理资料）；

　　6.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（需附会计处理资料）；

　　7.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（股权）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。

**三、受理流程**：受理窗口

**四、受理期限**：当场办结。

**五、回复方式**：在企业上报的《居民企业资产（股权）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》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并发放《告知书》。